

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公司自 2018 年 9 月暂停经营至今尚未恢复，公司流动资金紧张，审计机构尚未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4.1 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5.1 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对无法按时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